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103/ 230899 /1  
保存年限：10年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 
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
承辦人：偵查員洪竹慶  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66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加強宣導民眾加入手機通訊軟體LINE「165防騙宣導」  
官方帳號案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16日警署刑防字第10300068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傳達前揭加入官方帳號訊息，應辦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請各分局利用各式宣導場合向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，並於官方網站、部落格上張貼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  - (二)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協助發布於本局及本大隊官網、iPolice推播專區。
  - (三)請本大隊行政組協助發布於「市政府公務雲智慧里長訊息發送」系統。

會辦單位：行政組、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核稿	決行
<p>偵查員洪竹慶</p> <p>預防組龍海</p> <p>李錫輝</p> <p>劉宗智</p>		<p>代為決行</p> <p>如林</p> <p>劉宗智</p> <p>1219</p> <p>1106</p>



(四)另教學圖檔傳送本局公共關係室，發布於「新北警聲雲」  
粉絲專頁，以達廣為宣傳之效。

三、檢陳教學圖檔1份。

擬辦：奉 核後，依說明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行政組、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

會辦單位

行政組

12-18  
偵查佐陳婉儀  
1005

科偵組

12/17  
偵查佐何建輝  
0760

竊組  
組長徐智勇  
12-18  
1005

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  
組長呂岳城  
12-18  
1005



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(稿)

地址：2200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2號  
承辦人：偵查員洪竹慶  
電話：(02)80243033 分機5866  
傳真：(02)82212956  
電子信箱：m43676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北警刑字第10334339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民眾加入手機通訊軟體LINE「165防騙宣導」官方帳號，檢送教學圖檔1份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12月16日警署刑防字第10300068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分局利用各式宣導場合向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，並於官方網站、部落格上張貼，強化宣導成效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核稿	決行
校對	監印	發文

偵查員洪竹慶 12/18/2013

預防組龍洪慶 2/18/2014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李楊偉 大隊長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劉崇智 大隊長

代為決行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劉崇智 大隊長

12/19  
11:00



# 如何加入 165防騙宣導呢？

在「官方帳號」搜尋「165」  
點選「165防騙宣導」  
按「加入」就可以囉~

或

搜尋ID輸入「@tw165」

或

描以下QR code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 
聯絡人：偵查員 林子超  
聯絡電話：(警用)725-3032(自動)02-27629052  
傳真：(警用)725-3035(自動)02-27675244  
電子信箱：cid741041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0300068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6878A00\_ATTCH4.png)

主旨：為防範詐騙犯罪並提升反詐騙意識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推廣民眾加入手機通訊軟體LINE「165防騙宣導」官方帳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年來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本署於國內民眾普遍使用之手機通訊軟體LINE開設「165防騙宣導」官方帳號，定期提供最新訊息，幫助民眾及時掌握新型詐騙手法及防範之道，並提升反詐騙意識以防遭詐，請協助推廣周知。
- 二、檢送加入「165防騙宣導」官方帳號教學圖檔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(刑事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  
副本：本署各單位(含附件)、刑事警察局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3/12/16 16:28